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 持股量的概約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sup>(2)</sup>	百分比
彭先生 <sup>(3)</sup> . . . . .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99,056,258	29.01%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	47,633,550	13.95%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極力 <sup>(4)</sup> . . . . .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47,633,550	13.9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全葉芬女士 <sup>(3)</sup> . . . . .	非上市股份	配偶權益	146,689,808	42.9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SVF <sup>(5)</sup> . . . . .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43,904,878	12.8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極飛科技 有限公司 <sup>(6)</sup> . . . . .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6,953,349	10.8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佰山投資 . . . . .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20,905,724	6.1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 主要股東

---

- (2)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將有(i)合共[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ii)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i)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作出。
- (3) 全葉芬女士為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先生及全葉芬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極力的普通合夥人為彭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極力(i)由彭先生擁有36.90%權益；(ii)由彭先生的配偶全葉芬女士擁有24.38%權益；(iii)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龔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0.56%權益；(iv)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湯小敏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2.37%權益；及(v)由餘下有限合夥人擁有35.80%權益，彼等各自於廈門極力擁有的權益均低於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先生被視為於廈門極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VF透過一系列由SBGA最終管理的間接控股實體實現全資擁有，而SBGA則由SoftBank（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984））全資擁有。SoftBank負責管理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的投資組合，包含SVF所持有的投資項目。有關SVF股權結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SVF」一節。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i)由Chengwei Drone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96.8%；及(ii)由High-End Manufacturing Investment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3.2%。有關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一節。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